###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説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或倘本公司在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前仍未結束,則為緊隨首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時)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本文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通告之若干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亦應注意本公司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以下預防措施及控制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出席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請遵照其指示。倘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指示,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倘該人士已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該人士驅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規定劃分。

2.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股東應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為免生疑問,倘政府法規出現變動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違反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政府法規及/或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條件。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推選董事之履歷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

分(或倘本公司在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前仍未結束,則為緊隨首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時)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首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以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所載委任

董事之決議案之通告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

李晉頤先生

黄雪輝女士

鍾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主席)

陳士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鄺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林國昌先生

何嘉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隨附資料

本公司已就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告。本公司現有14名董事,包括:

- (1) 六名執行董事,即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 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
- (2)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

## 董事會函件

(3)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該14名董事當中,吳榮輝先生、陳士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獲股東委任。其他董事獲董事會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 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 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離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相信,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應出席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由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大多數董事將不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根據第83(2)條獲股東推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離任。

董事會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召開首屆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首屆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議決推 選董事,不會對股東造成嚴重不便。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應藉此機會向股東 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確認委任所有董事。因此,董事會議決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 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獲推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各名董事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委任各名董事。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就各獲推選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董事的履歷詳情:

###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陳志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任董事會臨時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志宏先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志宏先生為來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客座副教授。陳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的最後職位為人壽及財產險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志宏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的執行合夥人。陳志宏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志宏先生目前分別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20,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836,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060,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08,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志宏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33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亦分別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45)、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8032)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陳 志 宏 先 生 擁 有 1,002,000 股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 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志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志宏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志宏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720,000港元,須每月支付。陳志宏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志宏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之可得資料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吳榮輝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集團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博智資本(一間專注於金融服務業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創立合夥人。於博智資本,吳先生負責監督於新華人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四大人壽保險公司)、國貿銀行(馬來西亞第七大銀行)以及全球多項重大資產之重要投資。吳先生先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之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富邦金控之整體略、資本市場、併購活動及主要變革計劃。於彼任職富邦金控期間內,在吳先生帶領下,在收購台灣台北銀行及香港港基國際銀行之招標,成功中標。於彼任職富邦金控前,吳先生曾擔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之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主管。在彼於該地區進行之眾多交易中,彼於二零零零年富邦金控與花旗集團之策略聯盟中代表富邦金控並向其提供意見。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年,吳先生帶領一隊由銀行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就銀行業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吳先生曾為Booz Allen & Hamilton之管理顧問(專責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之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2,4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惟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終止除外。吳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吳先生之薪酬總額約為12,422,000港元。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 李晉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20年曾於主要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曾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主席、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及廈門市商業銀行的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五年半,並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 Co.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高級國家主任,以及J.P. Morgan Chase & Co.的香港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12)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朗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03)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CIH(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TI)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李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李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4,200,000港元,須每月支付。李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向作為CIH的行政總裁的李先生發出決定通知,以了解其對CIH違反上市原則1、披露及透明度規則2、優質上市原則6及上市原則2的關注,內容有關CIH如何編製其預期年終財務表現的預測及CIH如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關期間按市場預期監察其預期年終財務表現。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亦發現CIH未能盡快向市場披露有關其預期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而CIH已提供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就二零一五年事件要求的不同資料,儘管無意作出誤導。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對李先生處以罰款214,300英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葉怡福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執行營運策略。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亦為香港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持牌放債人, 專注於優質按揭貸款業務。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化學工 程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畢馬威倫敦辦事處出任核數師展開其事業,主責處理無力償付個案。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彼於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當地數間投資銀行出任投資銀行家,其後在亞太區多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惟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終止除外。葉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葉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薪酬總額約為9,688,000港元。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冼健岷先生(「冼先生」)

冼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顧問團隊及建立完善的業務發展體系。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同年,彼加入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理財顧問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副總監。彼擁有多年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經驗。彼曾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快活谷獅子會會長,現任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的核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a) 6.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 (b) 812,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配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惟根據服務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終止除外。冼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冼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冼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冼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冼先生之薪酬總額約為3,630,000港元。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冼先生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並已繳交)罰款9,436港元,因其未能為一間私人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在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前,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營運)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九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無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該公司的各項報告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黃雪輝女士(「黃女士」)

黄女士,50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包括組織及人才發展、薪酬及福利管理、員工培訓及參與、組織效率。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黄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集團人力資源及文化總監及OnePlatform之代理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營銷及品牌推廣、人才參與及發展、組織效率及領導OnePlatform業務的所有方面。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黄女士曾於安盛、永明金融、和記港口、CSL電訊及惠氏擔任不同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2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黃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本集團僱員,黃女士收取每年3,339,000港元之酬金,按月支付,另加董事會酌情發放之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釐定,目前並無額外酬金將支付予黃女士以承擔作為董事的額外責任。彼之酬金將由酬金委員會定期進一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9歲,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宏昌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3年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

責人員,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 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任職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天宸康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及負責人員。

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為香港壽臣山獅子會前任會員。

潘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潘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潘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職位而享有年薪7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潘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潘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 傅鄺穎婷女士(「傅女士」)

傅女士,5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 女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 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 商業諮詢公司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管負責人及擁有人,該公 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彼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 事 金 融 服 務 業 逾 22 年 , 曾 服 務 於 多 家 領 先 的 金 融 服 務 公 司 。彼 曾 為 香 港 理 工 大 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與投資有關 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候補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 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 劃理事會委員。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香港財務策 劃師學會會長。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聯合世界書院 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傅女士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凱瑟克基金之理事及執行 委員會成員。

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傅女士由於其他業務的個人承擔,放棄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傅女士互相協議續任。傅女士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傅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傅女士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得資料、傅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

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並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9)、龍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12)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68)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白先生互相協議續任。白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白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7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白先生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白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甄達華先生(「甄先生」)

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甄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甄先生乃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兼創辦人。甄先生曾擔任聯交所 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聯交所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0年以上,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止, 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 提下,本公司可與甄先生互相協議續任。甄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甄先生有權就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 甄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得資料、甄先生的表現及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鍾國威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經驗。彼之專長為制定策略業務藍圖、設計金融產品之分銷策略、監管營運及維持企業管治之效率。鍾先生持有技術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自迪肯大學取得該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分銷管理主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目前擔任毅達理財策劃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OnePlatfor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業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保誠香港有限公司、西聯企業方案、星展銀行、中國銀行及滙豐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鍾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本集團僱員,鍾先生收取每年2,340,000港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另加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應付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就作為董事承擔額外責任而言,現時毋須向鍾先生支付額外酬金。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進一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陳士斌先生

陳士斌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士斌先生亦是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陳士斌先生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協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駐會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業務顧問,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監察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陳士斌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駐監察人一職,並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士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士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士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士斌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士斌先生的董事職位亦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士斌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陳士斌先生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陳士斌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士斌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8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BBS)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成員、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先生現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70)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林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林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須每月支付。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林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何嘉莉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 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經濟學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女士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私人及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uds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主席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4)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捷達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何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何女士之職務及職責、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何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或倘本公司在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前仍未結束,則為緊隨該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時)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李晉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冼健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黃雪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傅鄺穎婷女士為本公司 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白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甄達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11.「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鍾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何嘉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 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